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